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低于同期向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借款合同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有效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富宏亚 陈秀丽 邓 路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27日